

續
禮
記
集
說

續禮記集說卷二十三

仁和杭世駿大宗

王制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
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遠不足上
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恤辛律反
大計反
絀勅律反

朱氏申曰性不節以禮則易縱德不興以教則易廢
齊八政使無過行一道德使無異趨

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典學而言司徒掌六鄉之政
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修六禮以節之

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
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
德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
不敢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
一而不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爲教皆以
身先之老吾老以爲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及
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爲慈又合鄉之孤
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足而使民不倍也身教至矣
猶恐資稟有厚薄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
教者上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

以紹其惡所以示懲也

姚氏際恒曰虞書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王制本此爲言易五數爲七按司徒本主教周禮以司徒爲地官故全雜入司空之事甚謬又按司徒主教教者教以人倫也人倫卽禮也故此先言禮後言教若大宗則掌其儀文大史則掌其典冊耳故周禮謂宗伯掌邦禮者亦謬也

朱子軾曰修禮四句教民之法也養老恤孤以身先之也致者興起其教也不足卽孤獨遠徧及也上恤孤則民不倍凡天下之孤獨無不得其所矣上賢簡

不肖示勸懲也

姜氏兆錫曰此承上章言教民育材之事而首六節先言鄉學之制大司徒總其政令也司徒周禮教官也其職掌六德六行六藝之教而無六禮七教八政之文今孝禮政教具見篇末六禮七教亦六行之意也道周禮謂之道藝卽六藝也德卽六德也又特明養耆老恤孤獨者蓋發政必先斯四者之意而崇德絀惡又舉善教不能而使民自勸之實也下文乃詳言之

方氏苞曰冠禮修然後童嬉之性可節昏禮修然後

嗜欲之性可節喪禮修然後哀樂之性可節邪薄者
篤厚者節其哀祭禮修然後敬怠之性可節怠者不可不勉
節其樂

鄉飲鄉射之禮修然後敖惰之性可節相見之禮修
然後高亢之性可節卑幼者必致其恭尊貴者亦不敢怠明君臣之教
所以興其仁敬之德也明父子之教所以興其孝慈
之德也明夫婦之教所以興其和正之德也明兄弟
之教所以興其友恭之德也明朋友之教所以興其
信義之德也明長幼之教所以興其遜悌之德也明
賓客之教所以興其敦睦之德也淫者過也有政以
濟飲食則豐凶有限貴賤有等老者黎民有制所以

防其貪饕之過也有政以齊衣服則吉凶有差上下
有經制作有法所以防其淫侈之過也有政以齊事
爲則百工技術毋敢自作聰所以防其淫巧詭異
之過也有政以齊別異則立方器械毋敢變其故常
所以防其喜新改作之過也有政以齊度量數制則
上不敢妄作賈不敢濫收市不敢雜陳所以防其奸
僞靡害之過也然道德不一則六禮七教八政皆虛
器而下視爲具文民俗豈可得而同哉必自家塾黨
庠序國學皆崇四術明先王之道以正人倫而無
異見異聞以潤其耳目惑其心志則自王太子王子

羣后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以及田野之秀民惟道之知而由王朝以達六服朝無不信道之君子則道可一矣天子議道自己自昭明德以正朝廷百官則而象之乃布德于眾庶兆民則觀感興起莫不遵王之道遵王之路而德可一矣自周衰幽厲變道宣平失德然後老莊楊墨之說橫而道不一王臣內亂諸侯放恣強家僭逼姦豪百出而德皆悖所以大敗天下之俗至於抵冒殊悍熟爛而不可振救也

李氏光坡曰自此至不與士齒洪範之五曰司徒也此一節統言鄉學國學教民取士之法也非專言鄉

也六禮七教入政見篇末一道德者國不異政家不殊俗也龜策傳所云化分爲百室道散而無垠則不一矣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帥音率朝音潮與音預屏音丙

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易其藏修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變也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

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而猶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重絕人之意也

姚氏際恒曰註疏執周禮解此者有二謬鄉鄉之有司也註疏以鄉爲鄉大夫又以遂爲遂大夫皆合周禮於郊則無可言曰此亦鄉大夫臨之一謬也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卽鄉射鄉飲酒禮謂自元日始皆子弟之庠習之也註疏周禮州長射于州序在州學黨正飲酒以正齒位在黨學謂初皆耆老聚會於庠學

黨擇元日州學習射黨學習鄉各在一處不得同日若是則有庠學州學黨學三學矣支蔓殊甚更不知州何以必習射黨何以必習鄉耳一二謬也又曰此文凡四不變三初如禮蓋元日是一年三不變三如初禮是二年至四年不變乃屏之遠方是五年然不寔下年數亦大槩言之耳鄭氏又執學記九年大成以解此文於每年之下加以中年中年者間一年也于不變屏之遠方下已足九年之數又不復云中年孔氏爲之說曰九日限極不須云中年也鄭孔執禮解禮率合無理如此果爾亦當以王制所言爲七年

小不成九年大不成矣豈非笑資乎 又云王制或
言司徒或言大司徒一也司空司馬司寇等官同其
云大者必以後以諸侯有此等官故加天子以大字
別之耳周禮之分大小皆非古制方性夫曰此言大
司徒則知上所言司徒者兼小司徒也蓋欲俊士執
事以激羣眾非大司徒躬率之不可然則上文修六
禮七教諸事又可不必大司徒躬率卽如此解經觸
著成礙矣王制樂正分大小其司徒則有大無小足證司徒等官無大字者非小矣

姜氏兆錫曰此分三節言鄉學簡不肖以紕惡之事
也鄉卽王畿內之六鄉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鄉學

名也上耆老通國老庶老而言此耆老乃致仕之公卿大夫所謂國老也元日猶言善日也射以命中故曰上功飲以序言故曰上齒蓋耆老曾不帥教者習鄉飲酒禮而其大司徒教官之長則帥其俊秀與執事禮使之觀感而變於善也又曰不變則左右對移者以易其藏修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初禮指上文而言又曰郊者鄉之外界遂則郊之外地也自此以漸而遠屢教而稱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也

任氏啟運曰六鄉遂之地亦有學如六鄉未知其移

法意但就六遂三徒而益遠歟

齊氏召南曰按疏遂則縣與州同鄙與黨同云云甚是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有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之明文注曰興民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然則縣正鄙師皆必有學同於州長黨正可知矣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論選並去聲下同

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

藝而與賢者能者以鄉飲酒禮興之被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所同態謂中年考校殷禮三年大比周法非也

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六卿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名取其漸也

董氏師讓曰不征卽周禮施舍施弛也舍無所取也司徒掌教亦掌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朝覲曰會同曰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則七事皆免其施舍凡六曰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事當免老疾無力

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其德行道藝爲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鄉大夫適士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士之體故特免其役以示優異焉考之周制委曲詳盡其目有三一司存不系二版籍不差三比較不苟六鄉官吏如此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上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于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

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氏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又命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於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則在選造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甚難矣惟司存不紊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較不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姚氏際恒曰學國學也升之學曰俊士鄭氏曰可使

習禮者夫既升於學其人豈僅能習禮而已乎此附會書傳適子二十入大學之文不可從又曰升於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升於學者本是俊士但自此不征于司徒而爲樂正所造之士故又曰造士其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二句只是帶說連類以明之義與曰造士意不貫已上言司徒之職

朱氏軾曰選選之也俊俊之也俊雖才德出眾之稱然必師徒論而升之乃成其爲俊也造造之也三者皆就上言而因以士之目猶今舉人貢士本謂舉此人貢此士而卽以爲舉人貢士之目也造士合上二

者言之選士俊士可皆謂之造士選士謂有造之士俊士謂造就之士也

姜氏兆錫曰此分二節因言鄉學上賢以崇德之事卽周禮鄉大夫賓賢能也劉氏曰論者論述其行藝而舉之也秀穎出也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其穎出於鄉學者而禮賓之以升於司徒是曰選士選者謂選用爲鄉遂之吏也其有穎出於選士而不安於小成者則又論述而升於國學是曰俊士俊者謂才過千人之上也愚按此數節或稱司徒或稱大司徒蓋自官府而言通謂之司徒自正長而言則特謂之大

司徒也此以上習射習鄉論秀升士各條今周禮散見於司徒以下卿大夫州長黨正之屬但周禮言尙賢以崇德者較詳而此言簡不肖以絀惡者較備其意各有主耳又曰征謂征其徭役也旣升司徒則免鄉之役而猶給役於司徒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者謂造養其才德之成也按免征雖若微然周禮賢能必舍征者寔先王所以致其育才彰德之盛意也後世之士其不肖者或借以濫冒免役而其賢者或矯之而願與齊民同役焉而士體與國體胥傷矣嗚呼可不慎與

方氏苞曰周官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所謂出者進而爲王朝之官卽司徒所升是也所謂入者退而爲鄉遂之吏卽司徒所不升者是也蓋興其才德之大者而升于大學則將爲公卿大夫以臨長之興其行能之小者爲鄉遂之吏則遂治其比閭族黨之事三王之世所以不患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用此道也 又曰鄉所升士曰選者選于儕輩而得之也司徒所升曰俊者非才俊不凡以語大人之學也旣升於學又名曰造士者以學正所造之士不獨俊士也凡公卿大夫元士

之適子十五以上並入大學曰造士始足以包之詩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才德未成而方有造之時亦不可以征役恩之

李氏光坡曰自鄉論秀士以至進士卽如韓公送張童子言明經始自縣而州所以至禮部節節皆考試察詳之法耳陳註引劉說何本曾謂不臆說者亦若此乎

任氏啟運曰必司徒考之寔可爲鄉遂之吏乃不征於鄉旣入于國學乃不征于司徒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

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鄉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音泰適丁歷

反造七到

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太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爲重也朱氏軾曰教必以漸時而禮樂時而詩書以者以此爲主非習其一而盡置其餘也春秋冬夏云者隨舉

言之非謂冬夏必不以禮樂春秋必不以詩書也

姜氏兆錫曰此下四節又言國學之制而學正及司馬各總其政令也樂正周禮謂之大司樂禮官宗伯之屬也其職掌成均之法以治國之樂正而無四術四教之文術猶路也四術卽四教言四教乃入德之路故名也文王世子又稱春誦夏絃蓋古人之教雖四時各有所習未必截然棄彼習此恐亦互言也羣后謂諸侯也皆造之造卽造士也或曰造來也謂未受教於樂正也以齒者惟序長幼不序貴賤也詳見文王世子

方氏苞曰崇四術標詩書禮樂爲四術也立四教立爲四時之教卽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也詩書絃誦而已禮樂則執其器習其容有進反趨走袒踊舞蹈之事非盛暑嚴寒所宜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者統舉二時則不必于盛暑嚴寒之月 又曰羣后諸侯入承王官者

任氏啟運曰養人性情莫善于樂故雖詩書禮並教而總以樂名官明所重也後世禮樂散亡而樂之亡尤甚卽職列司成亦不知律呂爲何物而欲使學者和順于道德豈不難哉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
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
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
方曰寄終身不齒

屏必郢反棘鄭作
焚步黑切周如字

方氏慈曰眾庶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
世祿之家難化故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
必四不變乃屏之九年之遠則二不變屏之可也

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秉有高下
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爲庶民而已旣出而
有犯於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遠屏之遠方已甚

矣並謂王子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
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決爲已甚之罪耶王制刺
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
帥教者耶

姚氏際恒曰此本虞書命夔典學教胄子爲言說者
謂卽宗伯之大司樂固不足据又有据王制謂大司
樂不當屬宗伯當屬司徒亦非也典樂在虞爲九官
之一故知亦不屬于司徒也 又曰上言賤者必四
不變然後屏之今貴者二不變而卽屏之豈貴者反
嚴于賤者哉不然也王制掇拾羣書其言故多不合

後儒猶欲執禮解禮不亦惑乎或謂鄉遂爲三年大比之時國子爲九年大成之後亦臆意

姜氏兆錫曰將出學謂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小樂正皆大司樂之僚屬周禮小胥掌學士之徵令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學正謂之樂師掌國學之政令簡不帥教者以政考之也又告於王而親視學者乃以身教而庶幾改之也棘鄭作僰訓爲偏陳註讀如本字棘急也欲其急爲遷善也寄寓也若暫寓而終歸然蓋猶不忍終棄矣此一節猶鄉學之簡不肖以紬惡也陳氏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

之而貴者止於二不變者先王以眾庶之家爲易治
世祿之家爲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所考常在三
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出鄉常在九年大
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變而後屏之以
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

方氏苞曰三日不舉俾王惕然于躬行之不足以化
民而自責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姚氏際恒曰若以大樂正爲卽周禮宗伯之大司樂
則大司樂爲中大夫豈以司徒貴卿不得告于王而

反藉此中大夫乎非可知矣蓋大樂正卽虞廷典樂之官所以教胄子者國學人材是其專責故得告于王而司徒不復與耳已上言樂正之職

姜氏兆錫曰司馬周禮政官也考大司馬進賢興功以作邦國而其屬司士掌羣臣之版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其諸子又掌國子之倅之教治故秀士之將入仕者皆告於王而升之也進者謂登進仕版之中也方氏苞曰學所升士曰進者造之而德成始可進而用之也不曰論俊士之秀者而曰造士何也升諸司馬者國子爲多不獨司徒所升俊士也總而言之則

皆大樂正所造之士耳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論力因反其論如字

呂氏祖謙曰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經四級已入仕之後經三級始得祿其考之詳如此

方氏慤曰所謂官若司徒司馬所謂爵若公卿大夫所謂祿若四大夫至倍上士

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

學所升曰進士則命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爲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一道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卽大小學之立立於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卽大小學之立於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者也

姜氏兆錫曰辨猶別也論卽論賢告王也官材卽論定後官也 劉氏曰古者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已其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則必命爲朝廷之官其論進之權皆在司馬此其異也此二節猶鄉學之上賢以崇德也

方氏苞曰論定於司馬者司徒樂正所教以德行爲主及入官則天資之才剛柔敏鈍各有所宜必使司馬論之然後內外文武各得其任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朱氏申曰廢其事官其官而不事其事也終身不仕
貶之於其生士禮葬之貶之於其死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及言因不任
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事者生時雖已不
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
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得仕則是大夫
之爵已奪故死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
禮葬之

姚氏際恒曰司徒教養之司馬爵祿之二者相參焉
周禮司馬有司士一條正襲其意後人遂得藉口以

釋此文耳

姜氏兆錫曰廢其事如失職而敗國殄民或失行而悖常亂俗之屬故生則擯棄死則貶降也亦簡不肖紬惡之意也

李氏光坡曰此簡不肖之類也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方氏憇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

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芮氏城曰古之教者國學則大樂正鄉學則大司徒自此而外不聞有所謂師非無師也凡官皆師也周禮黨正掌黨之政令教治則黨正卽一黨之師州長掌州之政令教治則州長卽一州之師下而族師閭胥比長上而鄉遂大夫皆師也自司徒而鄉師而州長而黨正而族師而閭胥而比長凡有治地之責莫不以教化爲事故曰司徒地官掌邦教且非直此也鄉老二鄉公一人每鄉鄉一人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而領之其鄉是三公六卿皆師而一以司徒爲

續補高宗詩 卷二十三
法也不變王親視學是天子亦師也故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曰長以貴得民曰師以賢得民後世天子去民甚遠而所謂司徒者惟錢穀之出入是問絕不知所謂教其餘內若國子祭酒外若提督學政下至郡縣學師專尙課文試藝其儼然自謂盡職者亦不過此欲其興仁興讓豈可得哉

姚氏際恒曰此又言司徒與司馬相參之事也但司馬雖任進退爵祿然軍政乃其本職王制所言正似畧豈示治世右文而左武之意與已上言司馬之職姜氏兆錫曰有發謂師田之屬周禮大司徒軍旅田

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庶徒之政令是也教以車甲猶所謂習射上功亦尚賢崇德之意也 方氏曰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未嘗不通司徒掌邦教司馬掌邦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車甲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是聯事而通之也

方氏苞曰軍旅司馬之事也而有發則司徒教之者非徒作其武勇亦聲以禮義使知親上死長也教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摺扑北面誓之意亦如此扑作教刑軍旅而用教刑使秉禮向方之意

任氏啟運曰司徒掌教似主文司馬掌兵似主武而

相通若此故文非章句之迂儒武非跡弛之勇士入
則周公召公出則方叔召虎由此其選也自文武之
途分而文臣多迂武臣多悍天下無全材矣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
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
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或作技
其綱反

一
力果反

徐氏師曾曰此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
射御者因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
周禮大祝大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

仕於家謂執技爲家臣者不然將季路冉有不與士齒乎

姚氏際恆曰此言技人之事不知何屬

朱氏軾曰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者尙武若事君於內雖射御亦不專藉武力貴嫻習巧使己耳重言凡執技以事上者見執技不止祝史數者已也執技論力不言不貳不移可知也不與士齒賤末投也仕于家者一段謂仕于家之執技者不與士齒是事于君者則齒也此又一說記禮者附記于此

姜氏光錫曰此以下承上造士官材之意而及所以

待薄技末職之制也言人而執伎則但論力之優劣而已故其適四方惟贏出股肱以競射御之類無他事也蓋其自待者如此而下文所以待之者出其間矣又曰首言凡執技以事上者統詞也又言凡執技以事上者謂祝史射御百工以外之類也不貳則所業彌精不移官恐他職未善不與士齒列者技賤故也然必出鄉乃爾者本鄉猶不忍卑之耳因言家臣而不齒者以類明之

李氏光坡曰祝史等七者之技用以事上此上賢之推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辟婢亦反
刺七智反

蔡氏沈曰簡核其實也苟無情寔在所不聽

郝氏敬曰諸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三刺三訊也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寃雖無寔而罪狀已著直指所應得而赦之

萬氏斯大曰此所謂赦卽下文眾疑赦之者也書罪疑惟輕則所謂赦者特赦其重罪減從輕罪非竟赦而不問也從重者減二等若三等也罪減從輕而曰從重者減等之罪則輕而赦之之意則重也

姚氏際恆曰按刺字從刀以刀削牘書名於簡曰刺三刺者覆按獄辭凡三以求其情其或但有旨意而無核實者不聽也刺之爲殺又別一義自周禮大司寇襲此三刺爲說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而鄭氏引之爲證今按王制三刺使果如其訊羣臣諸說甯有不自疏明之理且刺與訊又絕不同周禮以刺爲訊甚屬乖異然終以刺字無著落則曰聽民之所刺宥旣以刺爲訊又以刺爲殺何周章至此耶說者曰刺而謂之訊者訊之然後刺故也夫所謂訊者

必虛其中而聽之凡刺與宥皆先無所主方可豈可
先以刺爲主乎且其于司刺職則直云壹刺曰訊羣
臣矣則又豈物訊之然後刺乎繆亂如此而鄭注王
制必以周禮實之千載人羣相信從無有疑而辨者
良可嘆也 又曰無簡不聽本呂刑語附從輕赦從
重亦本尙書與其殺不辜甯失不輕及省災肆赦之
義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刑禁之制也司寇周禮刑官也
辟法刺殺也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
而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三典謂新國用

輕典平國用中典亂國用重典也三刺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也必三刺者聽民之所或刺或宥而乃可以施上服下服之刑也旨意也若有發露之意而無簡覈之迹則聽決難矣於是附而入之則從輕赦而出之則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也此首言刑罰之大旨也

李氏光坡曰自此至識異言洪範之六曰司寇也

凡制五刑必卽天諭郵罰麗於事

鄭郵與尤同

陳氏澔曰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姚氏舜牧曰郵遞也謂五罰以次遞降言制刑者不可私執已見必以天理自然之序斷之使刑罰之差等適合于其事之輕重也

萬氏斯大曰郵傳行書不留滯論罪者事至卽決如郵之行書不使留獄故曰論郵

姚氏際恆曰卽天論卽皋陶謨天討有罪及呂刑非爾惟作天牧之意麗于事卽呂刑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之意 又曰鄭氏曰卽或爲則論或爲倫亦近是但於下父子君臣義複郝仲輿以天字句絕亦

非

朱氏軾曰論作倫理也卽天論者用刑必依乎天理之公也郵作尤過責也麗依也就事論事也

姜氏兆錫曰制斷也五刑呂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周禮謂野刑軍刑鄉刑與官刑國刑爲五刑此言施於其地者各有不同耳卽合倫理也尤卽呂刑五過罰卽呂刑五罰也天理至公無私凡斷五刑者必酌而台之卽有過罰皆於事附麗而當其宜也蓋呂刑所謂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者如此正言之質也平也

方氏苞曰郵如字置郵傳命遞相厯也罰之輕重上

下必遞考之如郵之遍歷使與所犯之事相附麗而後可斷也

齊氏召南曰郵卽尤字古通用詩賓之初筵曰是曰旣醉不知其郵國語曰夫郵而效之罪又甚焉漢書中以郵爲尤甚多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意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姚氏際恆曰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爲一義必

察小大之比以成之爲一義比猶例也所以比例成
獄與上義不蒙然郤聯下節此曰以成之下曰成獄
辭是也自孔氏誤解以爲此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
爾而赦當必察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夫旣已赦
之矣又云不可直爾而赦當必察按云云以誤解書
之故而立意殘酷使人遵其言而用之其不造福於
斯民甚矣諸家多仍其誤惟陳可大曰比猶例也小
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往非
公也其說與上不蒙得之

朱氏軾曰人之所以爲人恩與義二者盡之矣五刑

之屬三千皆爲無恩無義者設君臣父子特舉其大耳以是二者權衡所聽之訟而定其刑刑無不平矣然同一背恩違義而事有輕重情有淺深又不可不虛心慎重以別之別之如何悉其聰明以求之致其忠愛以孚之如是而後人不能欺亦不忍欺而輕重淺深無不各得其情所謂意論慎測者此也如此而猶有疑焉與眾其質之眾疑則赦之其無疑者察其大罪比以大刑小罪比以小刑以成獄詞而遞告焉大小卽輕重淺深無疑而猶察者察其合于何辟也此節論聽訟之法史正司寇三公之聽皆然

卷之二十一
三
姜氏兆錫曰原親如父子相隱而直在其中之類立義如不避艱險其愚不可及之類二者人倫至重故特舉以見其當權也其犯雖同而輕重淺深不同者皆不可不別又必明視審聽而察之辭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於意言之表然後情無不得而盡也汎廣也疑則廣詢諸眾眾其疑則宥之矣比猶例也其不疑者小罪有小比大罪有大比察而成之故無往非公也

方氏苞曰輕重曰序制刑之差也淺深曰量犯法之情也比如呂刑上下比罪之比法無明條則或上或

下比附而成之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所以輕重
深淺事與罰得相麗也自晉鄭制刑秦漢造律意論
慎測無所用之而吏胥假律例以售其姦典獄者莫
能正矣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
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
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又然後制
刑

楊氏時曰三宥者天子之德制刑者有司之公天子
以好生爲德有司以執法爲公也

姚氏際恆曰鄭氏以執周禮謂正爲鄉師之屬棘木爲左右九棘之位以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解此三又皆非也正何以知是鄉師之屬周禮左右九棘附會此棘木之下爲說也又當作宥是已三宥卽如文王世子所言三宥之意不必定以三事寔之且其以爲不識過失遺忘尤有可議王制所言是聽訟察小大之比成獄辭以來史以成告於正正以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以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三公又告于王如此詳慎豈尚有不識過失遺忘之淺顯易見者而不知宥直待王始宥之乎周禮

之誣說不可用明矣使三刺三宥果皆如周禮所言
王制何以隱而不以示人卽不明于此亦當明于後
如六禮七教之類乃必待周禮一一詳釋之則又是
禮記爲經周禮爲傳耶可笑也 又曰究之三宥之
說亦有可商先王行法以誠實爲主疑獄合宜詳慎
再三至於果有確當其罪無可疑者亦豈必如是乎
是徒爲虛文而啟人主市恩於己委過於下之心矣
姜氏兆錫曰成定也謂責取其辭已定也史掌文書
者正謂士師之屬棘木之下外朝之卿位也參聽之
者復與司寇正其平之也有寬也周禮一宥曰不識

卷之三
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必如此而後行刑者君爲愛下之仁臣有守法之義也此上三節總始終該本末極言正刑明辟之用而下因結言其意也

方氏苞曰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疏云鄉師不掌獄是也然合鄉士士師而曰鄉師則辭不當律疑註本鄉士而傳寫誤師耳蓋正掌鄉獄者鄉士正掌遂獄者遂士也士師則與大司寇共聽者本文云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則不得以士師爲正故獨以鄉士遂士等當之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

歐陽氏修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也如是而後謂之盡心

張氏栻曰孟子言生道殺民雖死不怨蓋先王明法以示民使民知所趨避固生知之之道也至民不幸犯法而加辟以遏止其民是亦生道而已又況乎哀矜惻怛薰然存乎其間生意未嘗間斷也後世嚴刑峻法固不足道卽有得情而喜與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以萌則失所謂生道矣

馬氏端臨曰唐虞三代之赦或以情之可矜或以事

之可疑或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臨時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也後世大赦則殺人不死傷人不刑盜賊妍宄不詰而赦遂爲縱惡長奸之門矣

姚氏際恆曰輕無赦卽無輕赦乃倒裝字法謂輕易爲赦則民多犯法故不可也若云雖輕不赦其言則峻刻矣

陸氏奎勸曰例當作型謂範金合土一成不易也

姜氏光錫曰輕無赦者立法之意所以使人難犯也例形體也刑之爲例猶人之有體也體一成而不變獄辭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矣故君子之心無不

盡而至刑則尤盡者凡以體立法之意而慎用法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
技奇器以疑眾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
而澤以疑眾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
者不以聽

邵氏淵曰數者似與殺盜殊科罪不至死然蠱民之
害於是爲大故不以聽而直誅之聖人防微之心也
姜氏兆錫曰此又言刑故無小之例也或分散言詞
破壞法律或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罔
惑人心是皆足以亂政更若播聲非先王之法音異

服非先王之法服奇技非先王之法行奇器非先王之法物以至行雖僞而堅不可攻言雖僞而辨不可屈學雖非而涉獵甚博非旣順而文飾甚澤又或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而肆爲之詞是又皆足以疑眾也凡此亂政之類一而事有三疑眾之類三而事十有一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爲迹似小而其害寔大也抑又按上言君子盡心於刑者慎刑之總例而此言四誅不以聽者正刑之特例且所謂不以聽者亦謂獄成之後如正與司寇三公之屬不必過加審聽耳夫治獄無不以聽者況殺

人哉學者詳之

朱氏軾曰析剖碎割裂也亂變易也律令有文詞析之則律破法度有名目亂之則改作

陸氏奎勳曰與孔子罪少正卯者相似愚謂孔子本無此事家語因王制而緣飾成文耳

任氏啟運曰劓刑椓黥本出蚩尤而三代因之不害爲仁者教化明而刑罰當也自漢文易肉刑以笞降死一等卽笞似爲過輕而笞重者反致死更爲過重進退兩無據焉隋文制死刑二流刑三徒刑杖刑笞刑各五歷代因之可謂有輕重之差矣而民或無所

措手足者養之無道教之無素而法吏又以私上下其手也有冢宰之足民食司空之安民居司徒之節民性與民德而又有司寇之正刑明辟其庶幾乎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于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于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飲食不粥于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于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

識異言

中去
聲

方氏懲曰首五事禁民之不敬次四事禁民之不法
次二事禁民之不儉末三事禁民之不仁

李氏觀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姦僞惡物而可雜亂
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愚民見其利將日廢業以
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下
去本而上失寔禍自此始矣至於侈靡雖不能盡去
亦當制節使微少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書曰不貲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此之謂也

姚氏舜牧曰聖王制刑以遏惡又設禁以防奸禁于

未然則不陷于刑矣故因論刑并及之

姚氏際恆曰命服不粥于市則他服可粥矣云五穀不時果食未熟鳥獸魚鼈不中殺不粥于市則時熟中殺者可粥矣又云衣服飲食不粥于市不可曉孔氏以爲與珠玉連文據華美者言此爲飾說耳已上言司市之職

朱氏軾曰兵車田賦所出車也姦色另是一種詔異之色也若紅紫爲婦人女子之服可不禁也衣服飲食蒙上服器謂不止玩好之器不粥雖以錦文金玉爲衣服及飲食之具亦不得粥也

姜氏兆錫曰此因刑而言禁也赦小過者仁也此雖過不赦者所以齊眾之不齊也義也若妄赦則人輕犯禁而不齊矣蓋刑以救於已然者嚴而寬禁以過於未然者寬而嚴也金璋謂以金飾璋考工記大璋中璋黃金勺青金外是也圭璧金璋獨言有者非民間所易有也五者或慢君或亵神或玩軍皆以禁民之不敬也用器謂凡日用之器戎器不粥而兵車得粥者古者丘乘出車賦也度廣輪之度數升縷之數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幅廣二尺四寸四者皆以禁民之不法也成猶造也以錦文珠玉造爲器也造服食

爲市亦長人活靡矣二者皆以禁民之不時也五穀不時以下三者皆以禁民之不時也四條共十有四事凡以齊眾而同風俗也關者禁上門也舉關則郊門城門在其中矣周禮司徒之屬有司門司關也譏察也劉氏曰凡上所當禁者雖治以司刑司市之屬然不有以譏察之則倖免者眾矣故令司關執以譏也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言語難知故必曰識異服異言二者尤上文諸禁之外所加嚴也

李氏光坡曰衣服粥于市則縫衽不事飲食粥于市則男餓女惰好衣食而白游則殺越取貨訟獄滋豐

坡行天下見有此俗矣

方氏苞曰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旬既曰凡作刑罰輕無赦又別出此條其事各異也周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刑也圜土嘉石所收罷民及書所稱五刑不簡正于五罰者罰也士師以五禁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于朝晝而縣以門閭則此記所謂執禁以齊眾也過者怠慢而違禁尙未麗于刑罰也各隨其輕重而懲之無赦則習而陷于大惡者必漸少矣又曰此數條不弼同而所以不弼則異圭璧金璋天子

所以命諸侯也粥於市則委王命於草莽矣寄公之
子孫無所用之則以獻所寓國君或遺兄弟婚姻之
邦俾以其聘享亦所不禁但不可粥於市耳車服君
所命也宗廟之器君所以隆其祖考也粥之則辱國
與親莫大焉卽終見廢退不敢復用亦使子孫收藏
之可也大夫雖用素牛不得如天子諸侯有養獸之
官然必前期求索毛體完善者異其牢犧豐其芻豢
旬日而後用之若旋取于市是儕神饗於生人之膳
羞也且祭以犧牲必有田祿者也牲不夙具得非苟
簡乎追養乎故禁其粥所以使用牲而不預備者知

所恥也戎器非弓矢之比故戈戟必出師而後授漫
陳於市近於不祥士大夫休老而無賦於軍行則以
假其同官卒伍則與比閭交易可也戎器不粥而兵
車得粥者古者家不藏甲而大夫皆有賦乘周官士
大夫之兵器司兵司戈盾臨事授之卒伍之兵器小
司徒率其屬以歲時簡稽故不得私粥若大夫中廢
或既沒所有兵革不聽其粥則棄于無用故無禁也
又曰衣服飲食不粥于市防民之惰也

任氏啟運曰周禮太宰九賦七曰闢市之賦以供王
膳服是固未嘗無所取也然取者市宅之稅與貨之

不出於關及財物之犯禁非物物而稅之法之不建
而惟賄是聞其不至爲暴者幾何哉

齊氏召南曰注賴疏而顯據疏則鄉與師分讀地官
鄉師職雖有掌其刑令糾禁聽其訟獄之文知鄭必
不誤引者以下節注周禮鄉師之屬云云直引秋官
鄉士及遂士縣士朝士職也 又曰按周禮太宰九
職六曰商賈阜通貨賄注金曰貨布帛曰賄賈疏曰
王制云錦文珠玉不粥于市此商賈得通之在市者
彼據珠玉有錦文者或彼異代禮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大音泰惡去聲齊音齋

陳氏濬曰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禮之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進天子重其事故齋戒以受其諫諫猶教詔也

王氏明齋曰周禮小史詔王之忌諱與此奉諱惡同蓋人君行事當知就善而避惡卽吉而忌凶王之忌諱莫如惡若地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避忌也若先王之死日名諱則孝子慈孫自不忍忘不得詔矣

朱氏軾曰按下節鄭注云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所當改爲也愚意此節亦是歲終所奏大史平日記王言動之善惡于簡歲終則執而奉進諱惡者不善之

舉人情所諱言惡聞也奉不獨諱惡者言諱惡者所重在是蓋以諫也天子受諫句陳氏集說接諱惡下爲一節似當

姜氏兆錫曰此因上冢宰至司寇各職而終及君臣之受諫受質者以結言之也大史禮官宗伯之屬典猶掌也其職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祭祀會朝讀禮書而協事執以詔王而其屬小史掌詔王之忌諱此所稱典禮執簡記者卽其所執讀之禮書奉諱惡者卽小史所詔廟諱忌日之類蓋統詞也稱齋戒受諫者重之之詞

李氏光坡曰自此至成歲事制國用在此上下全無所屬按周禮大史職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則此一經當在不覆巢之下冢宰制國用之上蓋文承巡守師田之後言大史秉禮從王正與周禮合下文則因王受教諫而及百官互正當否之事以起下文冢宰制國用之端也又按禮運云天子適諸侯舍其祖廟以禮籍入註云禮籍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也適諸侯正巡守征伐之事又其証也

方氏苞曰受諫卽受簡記中所列之儀法所避之諱

惡也郊特牲云卜之日王親立于澤以聽誓命受教
諫之義也

春秋傳申之會楚子使檄舉侍以規過猶古之遺法

齊氏召南曰按此註依注疏爲司會節引首與下冢
宰齋戒受質三官齋戒受質百官齋戒受質正是一
例但經文明云受諫下文會計歲用非諫也故宋儒
以此句上連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之下

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冢宰齋戒受質

姜氏兆錫曰司會治官冢宰之屬歲成謂歲計也質正
也其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會邦財邦治以
詔王及冢宰故歲將終則質正其歲計於天子而冢

宰敬受其質也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

姜氏兆錫曰市周禮謂之司市司徒之屬也司會所質冢宰旣受之矣此樂正司寇司市之三官各以其成從司會而質於天子則司徒司馬司空亦教受之如冢宰之於司會矣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姜氏兆錫曰於三官者百官卑不敢專達故曰三官以達於司徒司馬司空而爲之質天子受而平之還報於下而百官亦祇受焉蓋君臣上下莫不一於敬也休老勞農三王之道一張而一弛也成歲事制國用卽前文歲杪制用之意司會所謂會邦財者此也而其所以會邦治者固無不備其中矣故以畢歲會之始終也 劉氏曰六官質成獨不言大宗伯者蓋宗伯行禮天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其屬大樂正教國子凡一歲之費用當質正之耳石梁王氏曰大史典禮以下至此與周制多異同夏殷亦無考愚

按此章與諸經互異處註亦歸之夏殷故王氏及之也今考自冢宰受質而外其司樂司寇司市三官質成于天子惟司徒司馬司空三卿受質而凡百官受質成亦惟三卿以其成質於天子者此漢世誤以周時侯國三卿之制爲天子之制故漢初立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而漢儒亦不考而成書也疏云左傳杜洩謂季孫云吾子爲司徒叔氏爲司馬孟氏爲司空則司徒司馬司空侯國之三卿也崔氏云周制侯國三卿立司徒兼冢宰立司馬兼宗伯立司空兼司寇也吳氏云周侯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卿則司徒也

其下大夫二人如王之小宰小司徒亞卿則司馬也
其下大夫一人如王之小宗伯下卿則司空也其下
大夫二人如王之小司寇小司空侯與王異者此也
書牧誓立政二篇所述司徒司馬司空乃周先世爲
諸侯之制漢初以其爲周天子之制也而建官與說
經乃交受其誤矣學者推此三說則不但鄭氏王氏
可無疑於本章卽劉氏亦可不爲此解而凡全篇之
駁雜者不又可明其意乎

方氏苞曰陳氏集說司會一歲之計要于天子而先
之家宰非也觀下文司徒司馬司空以百官之成質

于天子則司會所質乃徑達于天子明矣冢宰齋戒受質者天子省之而復下於冢宰使聽決也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天子者繼司會而質非因司會而達也司徒司馬司空齋戒受職者亦復下使聽決也又謂六官獨不言宗伯爲無可歲會亦非也司會曰歲成計要也周官司會職所謂以歲會考歲成也三官及百官第曰成乃治狀非財用之計也周官小司徒所謂考屬官之治成也冢宰歲終會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所謂受其會卽司會所考之歲成也所謂正其治乃百官之治成也謂宗伯無可歲會是以百官

三官所質爲用財之計也誤矣大樂正大司寇市三
官特以其成實於天子者人材之成敗刑獄之多寡
百物之豐耗尤天子所當留聽也百官各以其成質
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
子者百官所治各有定式或其事細微故先之三卿
三卿先自聽決而後總質於天子不每事以煩天子
之聽也此三官卽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也大司寇
以六官之長而與樂正司市同質其成天子受之以
下於司徒司馬司空而不使參決者刑獄至重司寇
所聽不復使自決之欲參伍出入以得其情寔恤之

至也司寇以獄之成獻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意亦
如此宗伯無所質亦不受百官之質者國子之進退
則樂正主之其餘所涖禮樂之事無可質者又秩宗
之職惟寅惟清不宜以他事紛擾其心故百官之成
亦不使聽也百官之成不關於冢宰者冢宰統眾職
不能一一致詳故先之三卿使聽決而後冢宰正焉
小宰職所謂歲終令羣吏致事冢宰職所謂令百官
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是也
任氏啟運曰姜說甚明然則多爲鑿說者皆不必矣
陳澔曰君臣上下莫不齋戒以致其敬以天工天職

不敢忽也然後食饗以休老蜡飲以勞民皆樂今歲之中飭國典論時令以成歲事量入爲出以制國用復慮來歲之始其憂勤無已可見矣按考績之法雖統于冢宰然特其綱而已周禮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之治成小司寇歲終命其屬人會乃致事小司馬司空文雖闕而卽是以推則長無不考其屬可知官正會其行事內宰稽其功事則屬又無不考其下可知下各考其屬故寡而難欺冢宰提其綱故簡而有要也

李氏光坡曰疏解三官則司徒司馬司空非上樂正

等之三官也一說百官位卑不敢專達故但質于三
官三官達于司徒司馬司空而爲之質于天子

陳銓問

王制百官各以其成質于三官大司徒大

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註言百官質
于三官三官達于司徒司馬司空云云夫天子之
五官司寇與司徒司馬司空等耳豈司寇三官不
能竟達于天子而必假於司徒司馬司空乎世駿

答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卽上所謂三公也三
公主分九卿列兼羣官故三官不能自達

續禮記集說卷二十三終

浙江書局重刊

吳道堪校

樊熙校
戴克敦校